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承辦人：黃楷翔
電話：04-7531880
電子信箱：a9261106@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406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相關表件(共4個電子檔) (0406603A00_ATTACHMENT1.pdf、0406603A00_ATTACHMENT2.pdf、0406603A00_ATTACHMENT3.odt、0406603A00_ATTACHMENT4.ods)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35759號函辦理。

二、有關「僑務委員會補助一百零九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業經僑務委員會於本年10月14日以僑生就字第1090502031號令修正發布，同日並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

三、隨函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0/11/12
14:43:38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